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專業教師指導臨床實習實施辦法

99.9.9 護理系臨床教學委員會通過

99.9.16 系務會議通過

100.2.23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護理專業教師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，使課室教學與臨床教學銜接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專業教師指導臨床實習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專任護理教師，惟兼任行政工作期間或經校方核准全職進修博士學位者，得免指導臨床實習，卸任行政職務後仍須參與指導臨床實習。
- 第三條 護理專業教師一學年至少指導一梯次之臨床實習，指導臨床實習時段得安排於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。
- 第四條 指導臨床實習單位安排之優先次序如下：
- 一、 目前授課相關科目。
 - 二、 曾指導過該單位實習。
 - 三、 專業領域或研究領域。
- 第五條 教師於實習指導期間，若因重大事故無法指導臨床實習，需以簽呈方式提出申請，並提報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可自行委由本系教師優先代理或另尋職代教師，職代費用由教師自付。自行委由本系教師優先代理，職代費用由教師自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